

梁平民政发〔2021〕92号

**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 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  
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现将《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1〕1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

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(渝民〔2021〕143号)

各区县(自治县)民政局、财政局,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,万盛经开区民政局、财政局:

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**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**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36元,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15元。

**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**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27元。

**三、提高孤儿(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)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。**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77元;社会散居孤儿(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)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77元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25元,以后每年按照当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增长的定额同步增长,同步实施。

**四、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**市救助站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(各区县参照执

行)。

### **五、调标时间**

调整后的标准从发文之日次月起执行。城乡低保分类重点救助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市级补贴标准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。

各区县(自治县)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,务必落实安排社会救助专项资金,加强规范管理,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3日

---

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1日印发

---